



雙月刊

揭開 民事結合 的面紗

台灣家庭價值醞釀變天
民事結合是雙贏還是雙輸？
專訪「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偽文青 · 標籤與身份建構
由爽報之死到自殺報道

目錄 93 期

Nov 2013 vol. 16.6

總編手記 3 揭開民事結合的面紗



P.4-5 專題故事

民事結合及在不同地區推行情況

- 6-7 台灣家庭價值醞釀變天 民法修正最快明年上馬
- 8-9 關注陳志全議員就「跨性別婚姻」的動議偷換概念
- 10-11 香港同性伴侶的訴求進程
- 12-13 民事結合是雙贏還是雙輸？
- 14-15 婚姻的真義
- 16-17 民事結合答客問



P.18-19 城市熱話

923 平機會論壇之後—專訪「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P.20-21 燭光 Lite

偽文青・標籤與身份建構

同運議程
關注焦點

- 22-23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 24-25 傳媒：由爽報之死到自殺報道
性：建立正確性態度 由家庭教育開始
賭博：青少年愈來愈遲熟
合法賭博年齡要提高
流行文化：究竟誰才是「香港人」？

活動花絮
機構快訊

- 26 教育主場上的自由搏擊
- 27 明光社消息

捐款條碼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 - 2 - 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 - 8 - 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OK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或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簽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 委：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招馬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慕璇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榮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何志淵牧師、
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
雷競榮博士、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民事結合

揭開民事結合的面紗

蔡志森

物 必先腐而後蟲生。香港家庭的凝聚力不斷下降，婚姻問題愈來愈普遍，首先應該反省的當然是我們自己，究竟家庭在我們心目中佔了甚麼位置？因為最能建立或摧毀家庭的畢竟是家庭內各成員。

不過，人亦是容易受社群影響的動物，特別在現代法治社會，法律往往成為一些人判斷是非對錯的基本原則。任何有關婚姻和家庭的定義和模式的改動，都是一場在文化上移風易俗的革命。而所謂民事結合正是這樣的一場革命，意圖透過法律改變大家對婚姻、家庭和責任的觀念。

一些同運團體表示，為免大家擔心同性婚姻的出現，民事結合是一個折衷的方案。問題是，民事結合是否真的能避免同性婚姻？而同性戀者若可以

有民事結合，那麼一些不願意承擔婚姻重責的異性戀者，可不可以選擇將婚姻關係降格為民事結合？此外，一些跨性別，覺得自己性別浮動的人又可不可以透過民事結合來選擇與任何一個性別的人一同生活？

民事結合其實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社會改造工程。要明白這工程背後的理念和可能的發展及影響，外國不少「已有前科」國家的經驗，是十分有價值的參考。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相關的資料，能為大家揭開民事結合的面紗，看清她的真面目。也希望令在香港推動民事結合的團體，如要懷抱琵琶半遮面，倒不如大大方方地揭開底牌—醉翁之意究竟是民事結合，還是同性婚姻，甚至是多元婚姻？

隨著變性人 W 案的裁判，香港開始討論民事結合的可能性。其實早於 1989 年，丹麥已成為第一個容許同性進行民事結合^{*} 的國家。其後，歐洲及其他地方國家相繼效尤。

民事結合^{*} 及在不同地區推行情況

民事結合 / 民事伴侶 / 家居伴侶 / 註冊伴侶

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本身是一個制度名稱，也泛指婚姻以外，另一種政府承認伴侶之間的結合，可以是同性伴侶，也可以是異性伴侶，視乎不同國家而定。民事結合是一個泛稱，當中包括民事伴侶 (Civil Partnership)、家居伴侶 (Domestic Partnership) 或註冊伴侶 (Registered Partnership) 等不同名稱和制度。雖然不同的制度所涉及保障的內容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是給予婚姻以外的伴侶一定程度的保障。

本文的兩表是按照該國家或地區有關民事結合^{*} 的生效日期排序。至於日期的計算，主要是按照該國家或地區在全國或全地區實施相關法例的年份。如果沒有全國或全地區性的法例，表中會試圖列出第一個地方實施相關條例的年份。有時候，有些地方會同時出現民事結合及家居伴侶等法例，在此情況下則只列出民事結合的年份。若該國沒有明確法例，則以曾有法庭個案出現的年份計算。

各地實行民事結合的概況

表一 實施民事結合^{*} 及其後通過同性婚姻的主要國家

國家	容許民事結合 [*] 的年份 [#]	涵蓋的伴侶組合：容許同性及相關資料	容許同性 / 异性	婚姻的年份*
丹麥 Denmark	1989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2012	
挪威 Norway	1993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2009	
瑞典 Sweden	1995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2009	
冰島 Iceland	1996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2010	
荷蘭 The Netherlands	1998 [可以多於兩人]	同性 / 异性	2001	
法國 France	1999	同性 / 异性	2013	
比利時 Belgium	2000	同性 / 异性	2003	
西班牙 Spain	某些地區容許	同性 / 异性	2005	
加拿大 Canada	自 2001 年開始，在不同省份實施民事結合 [*]	同性 / 异性	2005	
葡萄牙 Portugal	2001 年推出的新法例接受二人或以上的同住關係	同性 / 异性	2010	
阿根廷 Argentina	2003 年開始，其後在不同地區容許民事結合 [*]	同性 / 异性	2010	
新西蘭 New Zealand	2005	同性 / 异性	2013	
南非 South Africa	2006	同性 / 异性	2006	
烏拉圭 Uruguay	2008	同性 / 异性	2013	
巴西 Brazil	2011 [2012 年 8 月曾有 3 人的結合]	同性 / 异性	2013	



代表已有民事結合制度的地方

其他實施民事結合^{*} 的主要國家的概況

早在 2005 年，英國 (The United Kingdom) 全國已實行只限於同性的民事結合^{*}。而到了 2013 年，英格蘭 (England) 及威爾斯 (Wales) 亦通過同性婚姻。

至於還沒有實施同性婚姻的澳洲，從 2004 年開始，便相繼在不同州份或領地實施容許同性伴侶結合的民事結合^{*}：塔斯曼尼亞 (Tasmania) (2004)、澳洲首都領地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2006)、維多利亞州 (Victoria) (2008)、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2010) 及昆士蘭 (Queensland) (2011)。

除了上述國家，世界上仍有其他國家容許同性伴侶結合的民事結合^{*}，如格陵蘭 (Greenland) (1996)、德國 (Germany) (2001)、芬蘭 (Finland) (2002)、克羅地亞 (Croatia) (2003)、盧森堡 (Luxembourg) (2004)、捷克 (Czech Republic) (2006)、瑞士 (Switzerland) (2007)、奧地利 (Austria) (2010) 及澤西島 (Jersey Island) (2012) 等。

美國實行民事結合的概況

至於在美國，同樣視民事結合本身為一種制度，也是一個統稱，可以用以稱呼家居伴侶等婚姻以外，卻又讓伴侶得到保障的制度。然而，不同名稱所指的是否一樣？是否完全享有猶如異性婚姻的權利？這完全視乎不同州份設立民事結合的目的、所訂立的條件及賦予進入此種關係者的利益。不過，

民事結合作為其中一種制度，其給予的地位及所涵蓋的保障在某些州份（如新澤西州），似乎比家居伴侶較高及多。有時候，在一個州分，民事結合及家居伴侶又可以同時存在。如在新澤西，先有家居伴侶，後有民事結合，前者沒有因後者出現而被廢去，只是改為只適用於 62 歲或以上的人士。

表二 在美國實施民事結合^{*} 及其後通過同性婚姻的主要州份

州份	容許民事結合 [*] 的年份 [#] 及相關資料	涵蓋的伴侶組合：容許同性 / 异性	婚姻的年份*
紐約州 New York State	自 1990 年，不同的市開始進行民事結合 [#]	同性 / 异性	2011
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1991	同性 / 异性	2013
馬薩諸塞州 (麻省) Massachusetts	自 1992 年，不同的市開始進行民事結合 [#]	同性 / 异性	2004
哥倫比亞特區 / 華盛頓首都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Washington DC	1992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 异性	2010
愛荷華州 Iowa	1994	同性	2009
加州 California	1999	同性 / 异性	2013
佛蒙特州 Vermont	2000	同性	2009
緬因州 Maine	2004	同性 / 异性	2012
康涅狄格州 Connecticut	2005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 异性	2008
新罕布什爾州 New Hampshire	2007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2010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State	2007 [2014 年 6 月起，只適用於其中一方為 62 歲或以上的人士]	同性 / 异性	2012
新澤西州 New Jersey	2007	同性	2013
馬里蘭州 Maryland	2008	同性 / 异性	2013
羅得島州 Rhode Island	2011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2013
夏威夷州 Hawaii	2011	同性 / 异性	2013
德立華州 Delaware	2012 [後來被同性婚姻取代]	同性	2013

除了上述州份，沒有通過同性婚姻，但容許同性伴侶進行民事結合^{*} 的有俄勒岡州 (Oregon) (2008)、內華達州 (Nevada) (2009)、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2009)、伊利諾州 (Illinois) (2011)、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2013)。

民事結合終成同性婚姻踏腳石

世界不同地方都有一些為了保障同性伴侶而設立的制度，讓他們在某程度得到猶如結婚人士的保障。

值得留意的是無論在美國或上述的國家，都似乎有一些地區或

資料來源 (選錄)：

- Angloinfo: the global expat network: Lisbon <http://lisbon.angloinfo.com/information/family/marriage-partnerships/civil-unions/>
-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ivil unions and marriages in Portugal. Religious.Tolerance.org <http://www.religioustolerance.org/hommarrpor.htm>
- Nova Scotia, Canada <http://www.gov.ns.ca/snsmr/access/permits/forms/vital-statistics.asp>
- Angloinfo: the global expat network: <http://belgium.angloinfo.com/family/marriage-partnerships/cohabitation/>
- Infoplease.com: A Primer on Same-Sex Marriage, Civil Unions, Domestic Partnerships, and Defense of Marriage Acts <http://www.infoplease.com/ipa/A0922609.html#ixzz2fDowWV9H>
- FindLaw : State Laws: Domestic Partnerships <http://family.findlaw.com/domestic-partnerships/state-laws-domestic-partnerships.html>
- The Legal, Medical, Economic & Social Consequences of New Jersey's Civil Union Law. Final Report of the New Jersey Civil Union Review Commission. 10 December 2008 <http://www.nj.gov/oag/dcr/downloads/CURC-Final-Report-.pdf>
- Domestic Partnership. State of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Health. <http://www.state.nj.us/health/vital/dp2.shtml>

國家視民事結合^{*} 為同性婚姻的踏腳石。當該地方容許同性婚姻時，一些專為同性伴侶而設的民事結合^{*} 制度便被廢除。

以上資料更新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台灣家庭價值醞釀變天

民法修正最快明年上馬

當結婚不是「一男一女」而是任何「兩人」；當承諾不是「一生一世」而是「一張隨時可單方結束的合約」；當家庭不再由血緣關係建立，而是隨便隨心結合時，這樣的家庭制度將如何影響社會？台灣就有性解放團體聯合起來，提出三套民法修正案，要求改革「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



醞釀三年，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同志父母愛心協會等為首的同性戀運動和性解放團體，早前以十一萬民眾聯署支持為理由，要求將「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這三套民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

巧妙修改民法 暗改家庭價值

根據伴侶盟的資料，他們主要挑戰異性戀及婚姻獨尊。他們又透過三個巧妙的修改，以達至他們的終極目標。

首先他們的「婚姻平權」修訂，並沒有任何一句提及同性婚姻。他們主要就是將條文中「男女」改為「二人」，將婚姻中的兩性界線完全挪走，變相為同性婚姻開綠燈。以後，「夫妻」會變成「配偶」，「父母」會變成「雙親」，婚姻中的男女互補角色被完全消滅。

在「伴侶制度」的修訂中，加入類似民事結合的條款，使人可以透過法律文件協議讓二人（甚至更多人）自行組織成家，變相就將婚姻制度中「一生一世」的承諾取走。而且同時不但可以享有類似婚姻的承諾，還可以共同收養孩子。條例還強調只要任何一方單方面簽署文件後就可以

「終止伴侶契約」，於是「多元性別、單身、同志伴侶皆有平等機會收養子女」。

至於「家屬制度」草案則可讓多人成家，共同生活，不只以一對一親密關係為基礎。血緣關係並非親屬關係的必要條件，讓人可以自主選擇甚麼人作為家屬。然而，此舉將破壞一直以來以血緣和婚姻關係建立的家庭制度。

2014 台灣選舉年 修正案易成政治籌碼

此三項修訂有部份已經獲得台灣立院開綠燈。除非現階段有立委動議將有關修訂撤回，否則明年將開始進行審議工作。不過，由於明年為台灣立院選舉年，三項修訂將大有可能於選舉後由新的立委繼續處理。有分析指兩黨隨時會在選舉時藉此大打「性別牌」，爭取不同群族支持。

據了解，國民黨成員大都反對有關修訂，至於平日常高舉人權、民主、自由的民進黨，雖黨「主旋律」贊成修正案，

但有部份民進黨立委也傾向反對，甚至帶領民眾要求撤回所有修訂。原因在於他們要爭取不同族群選民的支持，特別是一群在台灣社會中被形容為弱勢的原住民，社會傾向保護他們獨特的文化，包括婚姻和家庭傳統。就如民進黨立委劉櫂豪陪同「東台灣守護幸福家庭行動聯盟」，十月底於台東舉辦「守護幸福家庭遊行」，反對「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

宗教團體無分你我 聯合反對民法修正案

除了在立法院堅守陣線，由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天帝教、統一教等宗教團體集合而成的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護家盟）則在外打氣，呼籲社會重視婚姻家庭價值的重要。他們表達對三套民法修正案的憂慮——其將對台灣整體社會造成何等的負面影響。

護家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動聯署後，短短兩週就有 10 萬人參與，而且人數持續上升；一個月後更

護家盟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動聯署，一個月後便收集到超過 30 萬的簽名，超越他們原來 20 萬簽名的目標。



收集到超過 30 萬的簽名，超越他們原來 20 萬簽名的目標。未來幾週護家盟將會帶同這些簽名拜訪不同的政黨，希望爭取更多立委支持，反對有關修訂。

另外，護家盟未來亦會開展更多文宣工作，希望讓更多台灣人得悉事態嚴重，並爭取更多市民參與聯署。他們期望透過聯署讓立委知道民心所向，再加上來年是選舉年，護家盟更希望立委們能以民意為依歸制定政綱。

資料來源：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護家盟）：
<https://taiwanfamily.com/>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
<http://tacpr.wordpress.com/>

三條草案全文：
<http://tacpr.wordpress.com/>
草案全文 /

關注陳志全議員就「跨性別 婚姻」的動議 偷換概念

明光社就動議
所發的新聞稿

法會議員陳志全於 10 月 30 日會議內，提出「跨性別婚姻」議案，明光社留意到有關議案是試圖曲解並擴大終審法院裁決的適用範圍。將原本只屬變性人的權利擴闊至跨性別人士，有違法院的原意。

此外，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更要求「讓所有性小眾人士，包括變性和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性取向及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

本社十分關注有關建議對社會帶來的深遠影響，遂將我們的關注以新聞稿形式發給議員及傳媒，希望引起大家關注。幸好，原動議及各項修正案皆遭否決。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敬啟者：

關注陳志全議員就「跨性別婚姻」的動議偷換概念

得悉立法會將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辯論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就“跨性別婚姻”動議的議案」。本社注意到陳議員提出的議案使用了有別於終審法院裁決原意的字眼，容易引起議員及公眾誤解，故特來信表達關注。我們認為，就「跨性別婚姻」動議，有兩點必須留意：

1) 動議以「跨性別」取代「變性人」是偷換概念：

動議提出「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但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 W 可以結婚，只是將《婚姻條例》中的性別定義由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擴闊至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 (W is a post-operative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 person)，因此，變性人 W 符合婚姻條例中「女性」的定義，可以和另一名男性結婚。

然而，跨性別不單包括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還包括易服及自我性別認同等，事實上，變性人與跨性別人士，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需要進行變性手術者，乃指面對強烈的性別認同障礙或焦慮的人士，必須透過手術轉換生理性徵以減低其因性別的不相稱而導致焦慮等症狀；但不少跨性別人士所爭取的還包括第三性別 (Gender X, 即非男亦非女)、「變性人婚姻」，陳議員的動議是偷換概念。

其實，立法會要處理的並非「跨性別婚姻」，而是「變性人婚姻」，終審法院的裁決亦沒有要求政府必須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而是應容讓已變性的人可以按身份證上的性別與另一名異性結婚。

2) 應為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制訂嚴謹的評估機制：

終審法院並沒有就變性人需要接受何種程度的變性手術才可被接納為新的性別提出裁決，我們認為變性是一項不能逆轉的手術，審批程序應經過嚴謹評估，在發出新的身份證時有關人士需完成完整的變性手術。根據香港入境處的資料，當局對更改法律上的性別有嚴格的規定，包括要求女性轉為男性的必須切除子宮及卵巢，及建立陰莖；男性轉為女性的必經手術為切除陰莖及睪丸，及建立陰道，完成以上手術的方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不能單由當事人不經任何變性手術而自己選擇採納何種性別。假如降低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門檻，將會為公眾人士帶來困擾及衍生混亂(參附錄 2)。

如對上述關注有任何疑問，敬請致電 2768 4204，與本社項目主任藍俊文先生聯絡。

此致
立法會議員
20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 1：

1 根據女同學社的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通識教材，跨性別是個人處於一種自我性別認同(自我認同為男、女或兩者皆不是)不符合自己的生理性別的狀態。跨性別一詞並不暗示該人本身是哪一種性傾向，相反當事人可以是任何一種性傾向，這包括：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多性戀或無性慾者等，亦有一些人會覺得傳統的性傾向標籤不足以或不適用來描述其獨特的性相 (sexuality)。

<http://leslovestudy.com/liberal-studies/concept06.shtml>

2 根據跨性別資源中心的定義，跨性別不獨指變性人，還包括變性者 (Transsexual)、變裝者 (Cross-dresser)、扮裝者 (Transvestites)、扮裝國王 (Drag kings) 與扮裝皇后 (Drag queen)。
http://www.tgr.org.hk/tgr.org.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Itemid=3&lang=zh

附錄 2：

1 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的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Colleen Francis (identify as a woman with male genitalia)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html>

2 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名 6 歲的男孩被診斷有性別認同障礙而獲得女性身份，為免其他學生尷尬，學校希望他使用男女共用廁所而非女廁，結果被控歧視。

Coy Mathis (six-year-old transgender girl)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347149/Coy-Mathis-Transgender-child-6-Colorado-wins-civil-rights-case-use-girls-bathroom-school.html>

陳志全議員動議原文：

「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經何秀蘭議員 修正的議案

終審法院早前本港家庭政策的基本原則，是認同和宣揚家庭是社會的基石，以達致家庭和睦、社會和諧及減少社會問題的目標，但本港法例未有確認性小眾註冊伴侶關係或結婚組成家庭的權利；而終審法院今年 5 月亦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指出，以欠缺大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的權利，而且受憲法保障的人權的其中一個功能——可能是目前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保障少數人，尤其是備受誤解的少數人；就變性人的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所有性小眾人士，包括變性和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性別取向及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的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以確保性小眾組的家庭得以享有平等的權利。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香港同性伴侶的 訴求進程

1971

1991

2013

2007

1971年，香港政府正式終止沿自《大清律例》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將婚姻定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一夫一妻制，並一直運作至今。不論《大清律例》或現時本港的婚姻條例，婚姻都是男與女之間的事，同性婚姻一直不被承認。然而，同性伴侶的訴求與日俱增，他們並不斷爭取。直至1991年出現了突破性發展。

1991年，香港立法局通過肛交非刑事化，21歲以上男性在雙方同意下進行同性性行為將不會被起訴，完成同性戀運動（下稱同運）中去罪化的步驟，但是法律上仍然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

因著香港不承認同性婚姻，同性戀伴侶未能享有政府提供予已婚異性伴侶的福利，或提供婚姻關係中的義務。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伴侶過身後，未能如已婚異性伴侶般，領受伴侶的資產
- 過身後未能與伴侶一起安葬
- 伴侶住院時，因不是直系家屬關係，未能知悉伴侶的病況，以作適當的照顧及關懷

- 未能合併報稅，及以「家庭」名義申請公屋或其他房屋福利
- 伴侶去世後，未能繼續其有關公屋單位之租住權所以，本港同運團體多年來除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外，訂立民事結合法或同性婚姻法也是他們爭取的目標。過往一些與「家庭」或「婚姻」有關的法律修改，都可能成為通過民事結合法或同性婚姻的契機。

逐步涵蓋同性關係

2005年12月，英國實行《民事結合法》(Civil Partnership Act)，容許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人士若獲得當地政府同意，可在當地的英國領事館登記註冊。但民政事務局在2006年4月表示反對，因此BNO持有人不可在本港的英國領事館進行民事結合的註冊。

2007年6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前配偶/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及其他親屬。在同運團體的遊說下，政府在2008年1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在反對任何暴力行為的共識下，社會對《條例》修訂出現嚴重分歧，擔心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有猶如婚

姻的關係，亦即間接承認同性婚姻，並有機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令同性婚姻合法化。最後，政府建議在《家庭暴力條例》內加入不涉及「婚姻」、「配偶」或「夫妻」的「同居關係」定義，條例名稱亦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在2010年1月1日正式生效。經此修訂後，同性同居關係首次進入本港的法律系統，成為法律上涵蓋的一種關係。

由W案件引發的討論

2013年5月，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W婚姻案勝訴，認為現行婚姻法律禁止變性人結婚違憲，W有權結婚，並允許暫緩執行12個月，以便立法機構修改相關法例。終審法院亦建議香港參考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要求將來成立專家小組審核變性人的身份，只有完成變性手術的人才可轉變性別。雖然終審法院重申判決只涉及變性人的結婚權，但亦會衍生出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的爭議。假若一位已婚人士進行變性手術，他/她原本的婚姻該如何處理？當英國在2004年制定《性別承認法令》時，亦同時在討論民事結合法(Civil Partnership Act)，並在2005年12月通過。所以已婚的變性人改變性別後若希望保留與配偶的關係，可先與對方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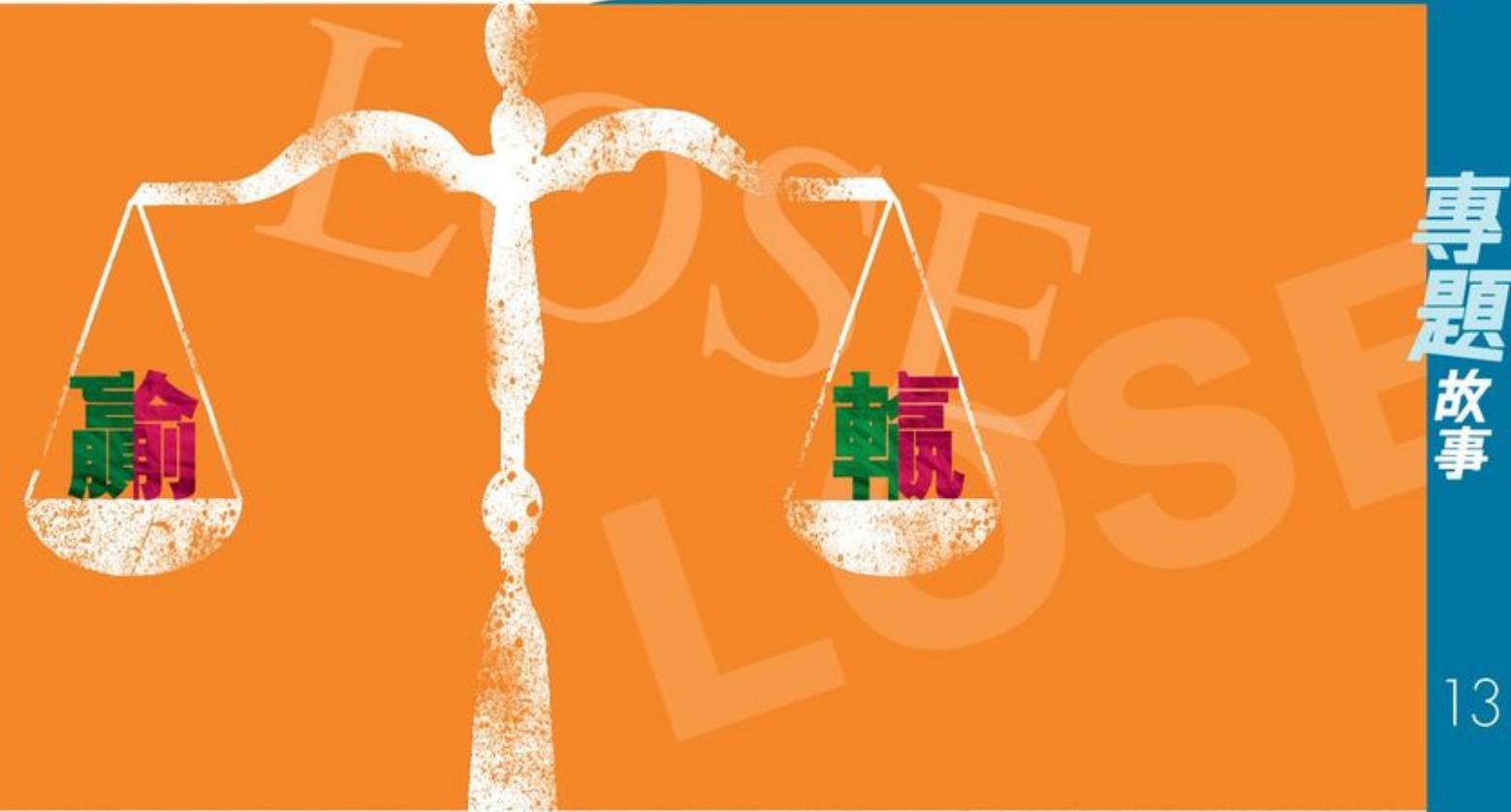
再與對方以民事結合方式註冊。

在沒有民事結合法的香港，這種情況該如何處理呢？如果該段婚姻要自動失效的話，對不想終止關係的二人來說未免太無情；容許保留婚姻關係的話，那就等同同性婚姻。因此，一些團體建議以民事結合來作處理，但香港缺乏對民事結合的討論，市民對它的認識亦不多。若輕率地在香港通過民事結合，不只會為同性婚姻鋪路，更會影響現有的婚姻制度。

加深認識民事結合 迎接更多未知挑戰

隨著本地同運的發展，和市民對同性戀態度的改變，要求政府承認同性關係，甚至通過同性婚姻的訴求日漸壯大。變性人W提出的司法覆核訴訟在2010年被高等法院駁回時，主審法官張舉能已建議政府就性別身份、性傾向、變性人婚姻、同性婚姻、民事結合等議題作公眾諮詢。本港更有同運團體爭取在十年內立法通過同性婚姻。我們必須對「民事結合」有更深入的認識，以迎接未來的挑戰。

民事結合 是雙贏還是雙輸？



民事結合（或民事伴侶、家居伴侶，英文是 civil union、civil partnership 或 domest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民事結合）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意思，多是指兩個人向當局註冊獲認可的關係，而享有一些類似婚姻的權利或福利。有些人認為政治是講妥協，所以在同性婚姻議題上對立雙方一直誓不兩立的情況下，民事結合可能是雙方都願意放在談判桌上的東西。一方面，同性伴侶關係得到政府認可，享有平等遺產繼承、醫院探病等權利，以及得到一些稅務優惠。另一方面，支持傳統婚姻一方仍可維護傳統的婚姻定義。

談判方案似是雙贏，但問題是：這是真的雙贏嗎？這樣獲得政府認可的民事結合，是向社會傳遞甚麼訊息？本文嘗試從幾個方面分析以上問題。（本文主要處理的是同性婚姻議題上提出的民事結合。）

婚姻名存實亡

首先，維護婚姻一方所關注的問題，當然不單是婚姻的字面定義而已，而是如何維持一個有實質意義的婚姻文化。¹有一件事情，是一個國家或政權無論多強大、有多少資源也好，也是永遠不能做到的——就是以親生爸爸親生媽媽的身份養育社會的下一代。這只可以是生下孩子的父母所能做到的。婚姻制度的設立，就是要承認這一點，透過給予男女關係特別的法律地位，並認可親父、親母、親生子女的關係，讓孩子生下來有明確的血緣關係。婚姻法例一點也不簡單，清楚訂明男女許下盟誓的要求，包括盟誓的

字眼、禮拜場所、監禮人、見證人等。²

婚姻制度也給結合的男女不同優惠、權利。若離婚的話，法律亦要求頗為繁複的既定程序，包括分居安排、由法庭頒令贍養費等。³目的就是要使男女雙方承諾為新家庭委身，維繫穩定的生活，不能輕易離異，以致他們所生的下一代能有穩定的成長，也為社會減少單親或孤兒。所以婚姻不止是為了滿足有關人士，而是建立和維繫整個社會，特別是保障下一代。

問題是，當完全不可能生育的關係如同性伴侶，也同樣得到政府一模一樣（或至少非常類似）的優惠和權利的時候，那不論你稱那為婚姻也好，或民事結合也好，整個婚姻制度基本上已經是名存實亡、沒有意義了！有些國家的民事結合更開放給異性伴侶註冊，但無論如何，都是把婚姻降格（downgrade）了，因其背後的訊息就是：你不需要好像婚姻那樣互相承諾長相廝守，不需要給孩子穩定親生家庭。實際上在同性伴侶的情況，你根本沒有可能生孩子，但也可以享受所有優惠、權利。這不是有點侮辱了那些辛苦生小孩並養育社會下一代的男女嗎？只有男女關係才能讓社會一代一代的延續下去，若社會沒有一個特別的制度保障他們，輸的是下一代。

單身人士何去何從？

同性戀運動人士想要的是政府認可他們的關係。「兩個男性或女性相愛，與你何干，為甚麼要阻止他們？」這是同性戀運動常見的論述。事實是，自從同性戀非刑事化後，同性戀者是有自由談戀愛的。惟正因為兩個人相愛與別人無關，所以社會根本沒有原因要特別認可他們的關係，或因為他們的關係而給他們甚麼好處。除非如以上所說，當這關係有機會為社會帶來新生命，對延續社會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時，社會才有原因要特別設立一個制度來給予保障。只有這樣，二人的私下關係，才提昇至公共利益的

層面，否則這伴侶關係與單身人士之間的親密友誼其實並沒有甚麼分別。

同運團體常聲稱不受保障，將同性戀伴侶與異性夫婦拿來作比較，但事實上他們的論述中常常忘記了社會裡除了異性夫婦及同性戀伴侶外，還有單身人士。單身人士的情況其實也與同性戀者一樣，他們亦可能有要好的密友、或非直系親屬，希望能互相照顧終生，並且也有遺產繼承、僱員福利、醫院探病等權利，以及得到一些稅務優惠。

若有了民事結合，世界就更平等嗎？那些不進入婚姻或民事結合的單身人士和獨居老人，只會比以前更被邊緣化！若我們以「平等」的理由保障同性戀伴侶，不應以同樣理由保障單身人士嗎？我們以為「民事結合」是雙贏，但單身及獨居人士仍是輸了！

對同志來說仍是「輸」

民事結合不是福利制度，而是在社會層面上，對某種關係的認可。但不能否認，「民事結合」是把不同的關係分了等級，好像不能進入婚姻的人，才退而求其次選擇「民事結合」。⁵若你說這樣把關係分兩個等級是平等，其實是自欺欺人。這解釋了為何在十六個國家，在通過民事結合或類似的制度後，不久也通過同性婚姻。⁶

始終，「民事結合」、「伴侶制度」都是近代才出現的名詞（最早出現在廿世紀八十年代末），完全失去婚姻在傳統文化、社會、歷史、宗教裡所承載的深層意義。⁷當一對男女進入婚姻的時候，他們是進入一種在人類歷史裡不同文化、傳統都已根深柢固的制度。但當兩男或兩女進入「民事結合」的時候，他們只是參加政府最近才開設的一個計劃而已。這是同性戀者想要的嗎？其實，在這麼多已通過「民事結合」的國家，同運團體仍要爭取同性婚姻，這就證明「民事結合」並不能滿足他們。對同運人士來說，

「民事結合」仍是輸了。（順帶一提，這也證明了「同志平權」根本不是社會或政府是否認可同性關係的問題，而是他們正想改變在人類歷史已根深柢固的婚姻意義！）

結語

可以說，「民事結合」只是巧立名目，是同運人士爭取同性「婚姻」的踏腳石。既然如此，那雙方都沒有必要自欺欺人，假裝「民事結合」可以解決到甚麼問題吧。

1 參考 Ryan T. Anderson and Sherif Girgis, "A Real Compromise on the Same-Sex Marriage Debate: An Invitation to Rauch and Blankenhorn," in Public Discourse, February 24, 2009, <http://www.thepublicdiscourse.com/2009/02/84/>

2 可參考《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

3 可參考《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

4 不錯，很多不育或不計劃生育的男女也可以結婚，但這裡所要說的，當然不是指婚姻要求所有已婚男女都成功生育（這沒有甚麼意義），而是要鼓勵所有男女關係忠貞長久，以致一旦有孩子的話，孩子生下來就有明確、穩定的親生父母關係。

5 參考 Greg Forster, "Naming the Realities of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in First Things, May 16, 2013, <http://www.firstthings.com/blogs/firstthoughts/2013/05/16/naming-the-realities-of-cohabitation-and-marriage/>

6 共有十六個國家，在通過民事結合／民事伴侶／家居伴侶後，最終通過同性婚姻。詳情可參 p.4-5 吳慧華《民事結合 # 及不同地區推行情況》一文及明光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2765>

7 R. R. Reno, "Marriage, Morality, and Culture," in First Things, September 9, 2009, <http://www.firstthings.com/onthesquare/2009/09/marriage-morality-and-culture>



婚姻的真義



(上圖攝影：Paul Siu)

性別是每個人天生和核心的身份

最近有關變性人結婚和同性婚姻的討論，都把婚姻的定義變成一個炙手可熱的社會問題。作為信徒，我們對婚姻的定義自然要從《聖經》的教導開始，然後也要思考如何把合乎信仰的教導轉化為世俗人能明白的言說，讓人明白《聖經》的真理是關乎萬民的。

要解釋《聖經》中的婚姻觀，就要從起初說起——從《創世記》第一章開始。神按照祂的形象造人，但祂不是創造一個中性的「人」，而是造男造女，就是說性別是每個人天生和核心的身份。每個人都有多重身份，有些屬於生命的某階段（例：小學生），有些反映人生的選擇（例：我是個老師），有些是天賦和伴隨一生的（例：我是我爸爸的兒子、我在香港出生）；有些身份對我的人生沒有多大的影響（例：我是姓雷的人），有些身份與我整個生命連結在一起，屬於自我形象的核心（例：我是個中國人）。

從信仰的角度看，每個人的性別（或男或女）不是一種隨機或可以任意改變的身份，這是天賦和一份神賜給人的美麗禮物。從性別的天生分別，會發展出不同的性格傾向和文化，雖然有時這些分別會被僵化成為一種壓迫（例：雖然女性有天然的母性，但如以此為理



按着《聖經》的看法，生育是婚姻的潛在目的。雖然不是每一對夫妻都會有兒女，但整個婚姻的制度是為了生育兒女而預備的。

由而去否定婚後女性投入社會各行各業的自由，就是一種壓迫，但我們也不應因此跳到另一個極端，認為性身份的分別純粹是文化中的偏見。

近來變性人的掙扎成為香港的一個熱門話題，我們在這裡並不是討論變性人身份混亂的成因或解決方法，而是希望從婚姻的意義這角度去看，這種掙扎反映了性別作為身份的重要性，而且是難以改變的，因為性別是一個人的基本身份，所以同性的結合和變性的結合也不應混為一談。

婚姻是一男一女全然的委身

簡而言之，婚姻是一男一女全然的委身給對方，專一和終身不渝的把整個人（包括身體和心靈）獻給對方。為何是男女之間的結合？《創世記》告訴我們，夏娃是亞當的「相配的幫手」，就是說女性有一些特質，是男性天生沒有的，相反亦然；兩者沒有高低的分別，卻有不能磨滅或跨越的身份分別。兩者感受世界的方法不一樣，兩性之間的相處存着一種奧秘和張力，但（對大部份人而言）同時卻具有一種同性之間缺乏的吸引力。

既然只有兩種性別，婚姻也是兩人（一男一女）的結合，因此，雙方都要冒險把自己的幸福寄托在一個自己不能掌握的異性上，學習和一個相異的他者同過一生，並要經歷生命中的傷害（vulnerability）和謙卑。神創造了男和女，表示了有男有女的人類才能表現出神的形象。神是三位一體的神，在神自己的生命內也有互動互愛的關係，在婚姻中兩性的互補互重，正是特別鮮明的彰顯神的形象。當然，同性的人也可以應許互相照顧對方一生（如中世紀的修士會），但除了個人的偏好或是受異性婚姻的範例所影響，沒有很強的理由解釋為何同性的結合只能有一對一的選擇。

生育是婚姻的潛在目的

婚姻也是生兒育女的理想條件，按《創世記》中的記載，當神創造了男和女後，就給了他們命令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這表示男女結合的一個重要目的是生育。我們要避免兩個極端：一方面我們不認同傳統天主教的看法，這種看法視性生活只是為了生育，沒有生育可能的性生活都是有

罪的，所以天主教反對任何的避孕；另一方面，有很多人把性生活和生育分割，如香港的終審庭最近裁定變性人有權結婚，其中一個理據是婚姻和生育之間並沒有本質上的關係。雖然終審庭強調這並不表示同性的人有權結婚，但按照法庭判詞的邏輯，實在難以否定同性婚姻的可能性。

按着《聖經》的看法，生育是婚姻的潛在目的。雖然不是每一對夫妻都會有兒女，但整個婚姻的制度是為了生育兒女而預備的。套用一個不完全的比喻，雖然不是每個女人都會懷孕生小孩，但如果撇開了生育的需要，就無法明白女性身體結構的功用。回到婚姻和生育的關係，養育下一代健康成長，是一個漫長和艱辛的過程。在神的心意中，婚姻是孕育下一代的場景，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他們的後代，然後男女各自為兒女付上他們最美好的一面，使兒女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雖然在現實生活中有千萬種理由叫我們無法達到這個理想，但卻不應因此否定這理想的重要性，特別是健康家庭對下一代福祉和社會穩定的貢獻。

社會各界仍需繼續思考及反省

在公民社會中，家庭制度也是和生命的延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譬如會要求結婚是個公開和多人見證的過程；對離婚會設立各種成文和不成文的關卡，也會把遺產承繼和家庭制度連在一起。為甚麼會這樣？這都是因生育和婚姻在本質上的關連，譬如穩定的婚約是乳養孩子的一個重要元素，所以婚約不應該可以隨便建立和隨意解除，需要有法律程序（或牢固的傳統）來監管。

在公民社會中，人們應該有自由享受各種親密（同性或異性的）的關係，但這些關係是否一定要用法律去規管？如果有法例規管，為何這些法例一定要和傳統的婚姻觀念連在一起？如果社會硬要把婚姻和其他同性的或超過兩人關係的法例規劃在同一制度內，會否對孕育下一代造成巨大的損害？這些問題都需要社會各界作出深入的反省。

民事結合答客問



1

民事結合是甚麼？ 公民伙伴又是甚麼？

一般國家都有婚姻法，以承認成年男女結合的特別關係。民事結合，英文為 Civil Union，是一個在八十年代末由同性戀運動（下稱同運）推動下新造的術語，也是各地政府所設立一種新的伴侶結合制度，用作認可同性伴侶的關係，讓他們得到和異性婚姻夫婦所享有的福利。有些地方則稱這種結合為公民伙伴（Civil Partnership）、家居伴侶（Domestic Partnership）或註冊伴侶（Registered Partnership）。超過三十個國家（某些國家只是部份地區承認）推行了民事結合的制度，這些國家主要是以西方文化為主導，當地社會也有活躍的同性戀運動。¹

2 最早的民事結合 在甚麼時候開始？

最早通過民事結合的地方是丹麥，在 1989 年通過。

3

既然已有婚姻制度為伴侶註冊， 為甚麼又要有一民事結合？

同運人士認為，異性戀伴侶可以進入婚姻並獲得已婚人士的福利，但同性伴侶卻因沒有伴侶結合制度而得不到相關福利。他們的信念是「只要人與人之間是相愛，也應該得到婚姻的福利」。同運人士為了要爭取婚姻的福利和社會的認可，決意爭取同性婚姻。

可是，對於大多數有基督宗教背景的國家來說，婚姻具有宗教規範（如一男一女、不能為血緣之親等）。因此，同運人士以普通法結合的方式，制定民事的伴侶法（即民事結合），冀能避免抵觸宗教團體對「婚姻是神聖的」這個信念。

4

為甚麼同運人士不直接爭取 同性婚姻，而要爭取民事結合？

全球同運的一個重要議程是爭取同性婚姻。但有些縱然以「開放」聞名的地方如美國或法國等，同性婚姻在社會上仍非常具爭議，反對聲音源源不絕。

另外，《世界人權宣言》確認婚姻制度是成年男女的自願結合，儘管同運人士再三挑戰，同性婚姻都未能躋身「人權」之列。聯合國在 2012 年更重申，只要未婚同性戀伴侶所擁有的福利，與未婚異性戀伴侶所擁有一樣，同性戀者就不算受到歧視。

因此，民事結合成為同性婚姻的踏腳石。同運人士的策略是先通過較溫和的「民事結合」法，達致「溫水煮蛙」的效果，讓社會先對同性戀伴侶的合法地位習以為常，然後才推動較困難的同性婚姻。

5

有甚麼國家有同性 婚姻之後，就取消 民事結合制度？

目前有十多個國家是先有民事結合，後有同性婚姻的。當中包括了荷蘭、比利時、南非、巴西、法國、烏拉圭和新西蘭等。而挪威、瑞典、冰島及丹麥這四個國家的民事結合法在同性婚姻通過後就被取代了。² 在美國則有十六個地區和州份也是先有民事結合後有同性婚姻，另外四個州的民事結合法在同性婚姻通過後就被取代。從各地輿論得知，同運人士並未滿足於民事結合，在成功爭取民事結合後便直指同性婚姻才是「有名有實」的伴侶關係。

7

民事結合和婚姻有甚麼異同呢？

整體來說，大部份地區的民事結合賦予人的福利和權益與婚姻所賦予的無異。然而，在程序上兩者會略有不同，反映背後的理念不同。

婚姻制度的確立，是普世人權所肯定的——適年男女以盟誓的方式，公開互許終身，有其傳統或宗教元素，亦著重養育和保障下一代。對社會而言有著強烈的利他因素，理想中的婚姻制度是要達至社會的共善（Common Good）。婚姻制度附帶福利，以鼓勵公民進入並維繫婚姻，保障兒童福祉。

民事結合是一種世俗、以法律作約束，並以合約方式來締結的關係。過程不用宣誓，只需簽字，而且亦不會期望透過民事結合教養下一代。理想中的民事結合，強調保障個人權益和自身的福祉，讓任何想有猶如婚姻關係，達至個人幸福而又不想受婚姻束縛的人可以如願以償。

8

民事結合 只限同性伴侶申請嗎？

各地的民事結合法不盡相同。有些地方的民事結合法不限性別，不論同性或異性伴侶，都可以進行登記，成為伴侶，取得福利。

有人或許會提出：「既然性別不是規範，為何人數會是呢？」這想法是相當合乎同運的邏輯。事實上，荷蘭和巴西的民事結合法都曾接受三人結合。台灣同運人士正推動多元成家法案，當中也有類似想法——人人都可以成為伴侶，組織家庭，得到福利。

若民事結合容許異性或同性伴侶登記，變相是用社會資源當作福利，鼓勵合約式的同居關係；同時也等於將同居關係提昇，卻將婚盟降格。

本文資料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

6

在香港爭取民事結合的人， 也在籌算以此作為同性婚姻 的先鋒嗎？

在 2013 年 7 月，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在電台訪問中認為可考慮先試行民事結合，避免爭拗。而大愛同盟發起人黃耀明認為「同性婚姻」太敏感，可先討論較溫和的民事結合。在 2012 年當選後出櫃的陳志全議員在選前已表明支持民事結合，往後亦在 2012 年 11 月的《明報》專訪中先後提及爭取民事結合和同志平權。在 2013 年 3 月港台節目《辯論宗師》中，他又表示自己的策略是會先爭取有實無名的民事結合，可以先讓社會大眾接受，以便更容易及快達到同性婚姻。而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更明言他們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同性婚姻我地遲早會講，但同志群體請我現在別提組織家庭，擔心一提到組織家庭，引起的反彈更大，便會連僱傭、教育等平等對待也爭取不到」。³

1 可參考明光社網頁〈主要國家 / 地區條例——民事結合 / 同性婚姻一覽表〉<http://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2765>

2 同註 1

3 何雪瑩、林啟茵〈同性戀者權利之辯 何秀蘭 vs 蔡志森〉，《評台》，2013 年 2 月 15 日，<http://www.pentoy.hk/> 對談 /h152/2013/02/15/ 評台 • 公共對談 - 何雪瑩、林啟茵：何秀蘭、蔡志森

923 平機會論壇之後——

專訪「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相片由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提供)

今年9月23日，當颱風「天兔」漸漸遠離本港之際，平機會亦宣布於當日下午舉行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論壇2013」按原定計劃舉行。是次論壇旨在讓公眾參與討論平機會的「三年策略計劃」，除了有不同團體到場為弱勢社群發聲，亦有一群來自「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關注組)的家長帶同子女到場外請願。今期城市熱話，我們訪問了關注組的發言人，從家長和教育角度了解他們對立法的關注。



黃偉明直言同運人士在公共空間的宣傳十分成功，因此他和一班關注組的家長和老師將進行一連串行動，讓更多人理解立法的後果。

平機會「三年策略計劃」

平機會自8月上旬開始，陸續發信邀請不同的關注團體出席9月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論壇2013」，討論其「三年策略計劃」。根據平機會的說法，這個計劃之下有五個優先工作領域，包括「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合教育及其對就業的影響」、「殘疾人士的需要」、「檢討反歧視法例」(又稱四合一)、「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

不立《年齡歧視條例》惹爭議

在席間，有與會者指出根據平機會於本年1月發表的研究顯示，公眾認為「立法禁止年齡歧視」(10%)較「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5%)更需要優先處理，那為何平機會偏偏要重性傾向而輕年齡？平機會在論壇回答，有關工作將會在「檢討反歧視法例」中進行。不過，平機會始終沒有明確交待為何特意將較少人認為需優先處理的「性傾向」獨立成一個優先工作領域，難免讓與會者感到平機會是因為同性戀運動的壓力而置公眾利益於不顧。

家校團體為下一代「反惡法」

當日一群家長在論壇門外請願，以「救救孩子，反惡法」為口號，無懼傳媒的镁光燈，亦沒有因為同運人士的挑釁而還擊，這一群家長來自「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為何這群家長甘願冒著被抹黑打壓的風險，挺身而出在公共空間表達反對意見？關注組發言人黃偉明表示令他下決心組織一班家長和老師站出來反對立法，源於同運團體在今年1月時公佈的一份《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他仔細研究過後發現原來「魔鬼在細節當中」，在本質上這是一條「惡法」，將會嚴重影響下一代的教育自由、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

周一嶽間接認同同運建議

黃偉明表示本來以為這份立法建議書只是同運團體一廂情願，但他曾多次約見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表達對立法建議的憂慮，可惜會談沒有令他釋疑。「平機會的回應不是告訴我們可以修改建議書有問題的部份，而是很直接了當地告訴我們，不贊成我們反映的每一項細節。簡單來說，平機會心目中所期望的法案，與現時同運人士所提出的建議，基本是完全一致的！」

黃偉明強調自己和一群家長、教育工作者之所以反對立法，並不是基於宗教和道德立場，而是基於人權和公義的考慮。如果按同運人士和平機會的期望立法，將會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剝奪市民的自由。

反對基於「反同運洗腦教育」

在論壇之後的9月27日，他曾和數名關注組代表約見周一嶽醫生面談，可惜周一嶽的回應再次讓他們失望。經過是次會談，他歸納出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影響以下四項自由：

言論自由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曾說，若有人在街上舉起一「同性戀是罪」的牌，在他心目中已算歧視。他期望法例能對這種行為有所制約。他也補充，任何人在公共空間發表一些不認同性戀價值的言論，也算是歧視！

不過，關注組認為對同性戀的道德價值，不同人可有不同的立場。若禁止任何一方表達意見是侵害人權，也是不合理限制言論自由！

教育自由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說，若有校長或老師在校內的集會說「同性戀是罪」，在他心目中已算歧視；他也期望法例能制約這種行為。另一方面，在課堂內及個人輔導中，學校的老師及社工也不可以表達對同性戀的批評！

不過，關注組認為這會侵害辦學團體及教育工作者的教育自由。

良心自由

關注組認為若果只是基於個人對同性戀者反感而在教育、僱傭、場地提供、貨品及服務提供等地方提出差別待遇，是不可以接受。但是，他們反對因「合理差別對待」而被控告。

關注組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的差別對待是合理的，例如一間售賣蛋糕的小店舖，雖然平日不會拒絕任何同性戀者光顧，但由於其老闆認為替新人製造結婚蛋糕，是對一男一女婚姻的一種祝福，並不認同性婚姻；因此，若有一對同性伴侶進來要求訂造象徵同性婚姻的蛋糕而加以婉拒，不應被控歧視。

可惜，按平機會和同運團體立法建議，不論「差別對待」是否合理，都一刀切禁止。這樣做等同強行將同運的價值觀加諸大眾，良心自由被打壓。

繼續為公義發聲

黃偉明直言同運人士在公共空間的宣傳十分成功。當同運打著「平權」、「反歧視」等口號時，會讓人以為立法是理所當然和無問題的，但市民其實並未有機會清楚了解《性傾向歧視條例》帶來的惡果。因此他和一班關注組的家長和老師已計劃一連串行動，例如定期作街頭宣傳，又會舉辦研討會，讓教育界人士和家長參與，理解立法的後果。

來自關注組的一班家長和老師甘願冒著被抹黑打壓的風險，挺身而出在公共空間表達反對意見。

思想自由

關注組認為立法會限制學校的教育自由，學校老師在課程中將不能再提及任何有關同性戀負面的資訊，或是令同性戀者主觀感到被冒犯的內容，否則會被視為歧視。日後學校只能單方面教導同性戀是正常、正確、無問題。

關注組認為在這種環境長大的學生，等同接受「同運洗腦教育」，思想自由被制約。

「同運洗腦教育剖析座談會」詳情

日期：2013年11月24日(日)

時間：下午2:30—4:00

地點：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一期9樓禮堂
(荔枝角港鐵站A出口)

網上報名表格：<http://tinyurl.com/go1124>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facebook—
[www.tinyurl.com/fsconcern](http://tinyurl.com/fsconcern)

偽文青



標籤與身份建構



以前，我們說一個人有很獨特的生活態度，往往是被他的態度吸引，並從這態度產生的相應行為，以致他能影響周圍的人和事。現在，我們的生活態度卻往往由不同的消費產品所定義，以不同的象徵物去堆砌一個「有自己態度」的空間，近年日漸流行的「偽文青」可算是一個實在的例子。究竟一個人的「生活態度」或者身份是怎樣建構出來？與消費品及空間有何關係？

偽文青 vs 文藝青年

偽文青，全名為偽文藝青年（文青）的假冒版。傳統認為文藝青年必須要飽覽文藝作品，包括書刊、電影、音樂、漫畫等，能欣賞、評鑑、甚至能創作，才叫文藝青年。

不過，偽文青就易做得多了，他們需要只有所有文青的表徵。有不少人就寫了很多偽文青的特徵，包括：

- 1 能說出村上春樹所有作品的書名，但從沒認真看過，不過手提包會有一本。
- 2 常常拍「鬆郁朦」的相片，之後會說這些是 lomo 作品，很有詩意。
- 3 喝咖啡必定不去茶餐廳，只會去 S 字頭的咖啡店或二樓咖啡店；手提電腦內播放的音樂最好是獨立樂團，但音量很小。
- 4 文具一定選用崇尚簡約生活的牌子，例如無 X 良品。
- 5 看電影不看荷里活大製作，要看小本經營或者歐洲電影。
- 6 必備黑框眼鏡（未必有鏡片的）。
- 7 喜歡素 T 搭配針織衫外套。



你不難發現，偽文青與文青的分別在於：構成偽文青身份大部份都與物件和空間有關。彷彿你買了某些物品，用了某些物品，在某些指定地方出沒，你就自然地成為了那一類人。

以前文青代表著一個人的素養；現在則可以透過消費、打扮達到。一個人只要穿素色衣服、架黑框眼鏡、拿著一本日文書等，就彷彿變成一個文藝青年，我們對於一個人的評價，也是單看外貌。當然，有時我們也會看那個人處身甚麼空間，例如要懂得去講究的地方，咖啡店也要嚴選，以示自己的獨特性。

從身份認同至族群形成

不過，由身份認同演變成匯聚一群有著相同生活態度的人，進而形成另一個族群，卻是另一回事。社會其實有不少類似文青的文化族群，例如美國以黑人為主的嘻哈族（hip-hoppers）、日本愛以動漫角色作裝扮的 cosplayer 等等。這些族群往往被人形容為「次文化」，他們有幾個很主要的特點：

- 1 他們有一個特別的群組，對加入該群組的人設下特定要求，使得群組內的人在外觀上有相似特點。
- 2 有自己族群使用的獨特語言及溝通方式，或者一些其族群才明白的術語，以突顯自己人的身份。
- 3 有特別的時間、空間、品味。
- 4 其意識形態與主流的論述有明顯的不同，有時是以對抗主流的形式出現，有時是抗衡，是一種反動的力量。
- 5 族群內的成員享受一種與別不同的身份認同。

是故這些不同的族群，會有自己的禮儀與規矩，又或者與族群以外的人在外觀上有所不同，例如板仔（在嘻哈文化中對玩滑板的人的簡稱）會著特大碼的衫和褲，這些本來是作為「辨別」族群的符號。這些外觀上的分野，讓人容易找到同類人，之後可以一起溝通，建立起關係和網絡，文化族群隨之產生。

當族群變成主流

不過，隨著在主流媒體上展示不同族群的特點，該族群的內涵、生活態度往往就被快速淘空，剩下的只是外表。所以當主流媒體掀起板仔熱潮，便會在街上見到很多人穿著闊身褲。當談到偽文青，街上會突然出現一群人戴沒有鏡片的黑框眼鏡。這種只剩下商品和符號，但沒有族群內涵的人，往往經不起真正原本屬於該文化的人的「考驗」，一兩下便「露底」。

有趣的是，這些人也只會以曾經擁有過這些偽身份為榮，他們視之為茶餘飯後的話題，潮流的指標。他們不一定擁抱當中的生活態度或者要對抗社會，反而只是以一期一會的方式消費有關產品，或者到那些地點「朝聖」，之後便離開。擁抱這種偽文化的人，透過商品、「朝聖」等方式廉價地接觸不同的文化族群。但說到底，卻沒有真實地安身立命起來，或者這就是所謂「隨波逐流」了。

作個表裡一致的信徒

基督徒也是一種身份認同的建構，有倫理學者認為我們也是抗衡社會世俗洪流的一員，那麼我們的生活形態和價值觀應該是甚麼？我們又有甚麼特徵讓人認出我們是基督徒？又有沒有一些人只空有外表，卻沒有信仰實質，成為一個只懂得消費基督徒文化的信徒呢？甚至，我們會否根本不是好好地以基督徒這個身份「安身立命」，反而是一個隨潮流而改變，隨波逐流的人呢？



國際

跨性別學生自選男女廁 美國加州遇反彈

美國加州在較早前通過一項法案，讓小學和初中學生按其心理上的性別認同自行決定自身性別使用廁所、更衣室及浴室，並將於明年元旦開始實行。不過，當地的法律界人士正積極爭取公投，否決有關決定。

這項法案的爭議點在於：容許加州學生自行按自己認同的性別選擇進入廁所等地方，而更改性別認同狀況是不需要進行任何登記註冊的。雖然立法者稱這是為了保護大約百分之二的變性或對自己性別感疑惑的學生，但卻未能讓反對動議的人士釋除疑慮。反對動議者擔心假如毋須學生事先登記就讓他們自由選擇廁所的話，將會容易發生性騷擾或其他更嚴重的性罪行。

反對此新法的包括多個華裔組織，現正積極進行宣傳及爭取各界人士的簽名支持。他們建議學校可設立中性廁所、浴室和更衣室。另外，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需要先向校方登記才可進入異性廁所等設施。他們亦質疑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其實並沒有百分之二，但新法卻沒有保障超過百分之九十八學生的私隱和權利。

美國新澤西州夏威夷州同性婚姻合法化

新澤西州一直努力抵擋同性婚姻合法化在當地出現，較早前該州州長已否決了由民主黨人提出，參眾兩院通過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並建議有關問題應交由全民公投決定。不過，卻被民主黨主導的州議會以有關問題涉及民權不宜公投為由而拒絕。

然而在今年6月，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婚姻保護法》(DOMA)違憲後，在9月27日，美國新澤西州高院女法官Mary Jacobson在處理同性伴侶的訴訟時，首次直接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裁決，否決州政府對同性婚姻的禁令，並下令州政府必須在今年10月21日起批准同性婚姻。之前有報道指新澤西州州長Chris Christie曾提出上訴，要求將同性婚姻的裁決無限期推遲，但該州最高法院已否決了有關申請。事後州長於10月21日發表講話，表示基於州最高法院已對同性婚姻作出有利的裁決，所以他有義務執行法律。不過他個人仍然反對同性婚姻。



至於夏威夷州在11月8日，其州眾議院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法案；及至11月12日當地州參議院也通過了該法例。夏威夷州成為美國第15個州容許同性婚姻。



澳洲聯邦政府挑戰首都領地同性婚姻合法化

澳洲首都坎培拉屬下的「澳洲首都領地」(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議會於10月22日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案，是澳洲首個批准同性婚姻的地區。不過，有關法案卻違反聯邦婚姻法中「婚姻是一男一女」的規定，聯邦政府已表示會向高等法院提案阻止相關法案。此外，聯邦政府可以在國會參眾兩院同意下撤銷首都領地的法律，但是執政聯盟僅在眾議院佔優。因此，是次挑戰能否成功仍未能預測。

法國憲法委員會剝奪市長良心自由

法國自5月17日同性婚姻法案通過後，不少市長表明拒絕主持同性婚姻。6月13日法國內政部長Manuel Valls發表指示，表明市長和副市長都是法律上的身份登記官員，因此按職責是需要主持婚禮。假如基於一對新人的性傾向而拒絕主持婚禮，可被判監5年及罰款7500歐元。

反對同性婚姻的市長們嘗試以「良心條款」為理據，要求憲法委員會取消因拒絕執行同性婚姻的處罰。不過，10月18日，憲法委員會作出決定，立法機關的決定沒有損害他們的「良心自由」，因此法國各市的市長和副市長必須主持同性婚禮。部份市長對裁決不滿，表示自己是民選產生，代表民意，既然憲法委員會不理民意的話，他們將會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上訴。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亞洲

台灣

台灣守護家庭組織力抗多元婚姻

在台灣，有十一萬人聯署支持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已在10月正式送交立法院審議並通過一讀。是次法案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草擬，當中分成「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家屬制度」三套法案，並獨立地送交立法院審議，得到跨黨派包括民進黨及部份國民黨立委支持。

大致而言，上述三項法案所要求的除了是婚姻不再依據性別、性傾向，將「男女」改為「雙方」，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外，更主張一套不以性關係為基礎的成家方式，讓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如情人、好友都可以按選擇自行決定權利義務。此外，法案亦同意毋須依據血緣關係可以自由選擇家庭成員。（<http://goo.gl/SUdP7W>）有關法案已進入二讀審議階段。

不過，台灣的守護家庭組織並沒有放棄維護家庭價值，發動聯署反對有關法案，截稿前已有超過三十萬人支持聯署，反對「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草案」。較早前「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護家盟）於9月18日舉行記者會，不同宗教團體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天帝教、統一教等集合一起，以聯合聲明方式反對同性婚姻，呼籲社會重視婚姻家庭價值。護家盟同時提到反對的是法案及背後推動的同運團體，並強調尊重同性戀者，同性戀者不等如同運團體，同運團體亦不一定代表同性戀群體發聲。另外，10月27日由台東守護幸福家庭行動聯盟（東福盟）舉辦的「守護幸福家庭遊行」有約一千人參加。

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https://taiwanfamily.com/>

同性戀群體因同志遊行內鬭

10月26日舉行台灣第十一屆同志遊行，是次遊行以「看見同性戀2.0：正視性難民 門陣來相挺」為主題，大會聲稱有六萬人參加。遊行團體早在10月13日的活動邀請了濫藥、SM及娼妓等「性難民」以「情慾正義」為名，主張社會不應「歧視」，也不應以法律管轄。有關言論引起同性戀群體內鬭，並在facebook上爆發罵戰。有同性戀者表示對大會的聲明感到憤怒，聲言會杯葛遊行，不希望被同運代表。

本地

平機會論壇遇家長團體請願

平機會於9月23日舉辦平等機會委員會論壇2013，討論「三年策略計劃」，當中包括了五個工作重點。會上有參加者質疑為何平機會重性傾向而輕年齡歧視；會場外亦有家長教師團體請願抗議，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期《燭光網絡》城市熱話（第18-19頁）。



陳志全立會動議 偷換「變性人」概念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在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了一項名為「跨性別婚姻」的動議，要求政府修改《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結婚。不過，陳議員在動議上所用的措詞卻有誤導成份，例如終審法院只是處理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婚姻，而不是「跨性別人士」婚姻（即包括只是心理上認同，而不需做變性手術人士）。而且，法院亦沒有要求政府必須修改以上兩項法例。最後原動議及各項修正案均被否決。



同志遊行千人參加 關注組平機會請願

第五屆香港同志遊行於11月9日舉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參與其中。大會宣布有5200人參加。另一方面，在11月11日夫妻節，30名「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的家長到平機會請願，反對平機會強推《性傾向歧視條例》，侵害教育、言論、良心、思想自由。他們要求平機會正視家長及教師的訴求，並承諾《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不會強迫社會洗腦，侵害思想自由，剝奪意見表達自由。此外，請願人士又要求平機會立即公佈9月23日平等機會委員會論壇2013的調查結果，讓公眾了解社會對性傾向及其他歧視法的立法優次。

本文資料更新至11月13日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由爽報之死到自殺報道

壹傳媒於2013年10月21日開始停止出版《爽報》。自2011年9月創刊以來，這份免費報章每日平均發行量曾高達90萬份（包括早、午報），與另一份免費報章《頭條日報》分庭抗禮。不過，於2013年初，《爽報》已回落至約57萬份，出版短短兩年，虧損數以億元計，但同樣情況未有發生在其他免費報章上。壹傳媒稱低估讀者用手機閱讀新聞的影響，但對於其真正「死因」卻眾說紛紛。

有人指《爽報》風格與其母公司收費報章《蘋果日報》相似，不但未能有效吸納更多讀者群，反而有互相「搶客」之嫌。而《爽報》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創刊之初充斥色情、暴力及鼓吹賭博的內容，被多個家長及教育團體批評為不適合青少年閱讀，於一星期內有關部門便收到過百宗投訴，更有多篇內容被評為不雅，罰款11萬元。由於其形象欠佳，從而亦影響到廣告收益。隨後即使內容已收斂，也未能輕易令大眾改觀。

而令大眾最關注的，就是免費報章市場是否飽和，甚至與收費報章造成惡性競爭。但從以往調查所見，免費報章也吸引了不少本來不看報章的讀者，當中包括不少年輕人，可見並非單純由收費報章「搶客」過來，也證明免費報章仍然充滿機遇。

另一項值得關注的傳媒事件是有關自殺新聞的報道，一直以來，傳媒經常刊登血腥或令人不安的圖片，甚至以「連環圖」記述死者自殺過程。加上記者無所不用其極地搜集死者資料，除了令家屬私隱受侵犯，亦令他們受到莫大困擾。有見及此，香港報業評議會於今年九月發出《處理自殺新聞守則》，期望傳媒能在報道時保持平衡，以符合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及道德操守。

綜觀守則的建議，包括避免將自殺新聞放在頭版、避免利用圖片及動畫描述自殺過程等，其要求甚為合理。怎料在守則剛發出，隔天便有報章以頭版報道一名少女跳崖自殺，並詳細報道自殺地點及計劃。這種做法不僅是對報評會建議的守則視若無睹，更是不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操守，漠視公眾利益及對涉事人士的影響。

要吸納更多年輕讀者，形式固然重要，所以不少報章都推出手機版、電子版。然而，新聞始終是以真確為先，或許一些花巧的版面及譁眾取寵的內容起初能夠吸引注意，但讀者始終期望能獲得有用的資訊。若只在乎「霎眼嬌」，早晚也會被市場淘汰。



¹〈報評會發守則 自殺勿刊頭版〉，《新報》2013年9月8日，第A6版。
²〈失蹤16歲女 死在預告自殺現場〉，《蘋果日報》2013年9月9日，第A1版。



建立正確性態度 由家庭教育開始

有別於成人，兒童心智尚未成熟，未必能為自己作出合適的抉擇，所以法律對成人和兒童有不同的要求和限制。成年人在兩情相悅之下的親暱行為，只要沒有滋擾他人，是不會觸犯法例的；但同樣的行為，若其中一方是16歲以下的兒童，就算在二人同意下進行，亦會觸犯法例。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在2012年獲警方轉介了30宗性罪行個案，當中有15宗涉及猥褻侵犯，10宗涉非法性交。觸犯猥褻侵犯的十五名犯事者中有五人為13歲，12歲一人，最年輕的三名只有11歲，他們涉及觸碰身體或性交、口交等行為，是四年以來首次出現11歲的犯事者。92%犯事者與受害人認識，且以男女朋友關係佔大多數，大部分均獲受害者同意。¹

現時社會性資訊氾濫，加上青少年對法律不理解，以為只要對方同意，又或對方沒有拒絕，就可以有親密的舉動甚或進行性行為。他們其實不明白那些所謂「自願」的性行為已有可能干犯性罪行，對自己及對方均可造成傷害。有些青少年更察覺不到自己是受害者，以為那些親暱行為是情侶間必然發生的事，無可奈何地接受對方施加在自己身上的「侵犯」，對身心造成傷害。

如要抗衡現今社會性開放的文化，單靠學校的性教育工作是不足夠的，家庭性教育更顯重要。為著子女的好處，家長毋須怕尷尬，不妨多與子女分享自己對性的看法，引導他們建立正確的性態度。除了使他們不致墮進各種性陷阱，更重要是教養他們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如要抗衡現今社會性開放的文化，單靠學校的性教育工作是不足夠的，家庭性教育更顯重要。

¹〈「香港青少年干犯有關性罪案概況」研究發佈會調查報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http://www.elchk.org.hk/service/filedata/tbl_record_report_related/doc/41_1.ppt，2013年10月24日登入；〈「香港青少年干犯有關性罪案概況」研究發佈會新聞稿〉，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http://www.elchk.org.hk/service/filedata/tbl_record_report_related/doc/42_1.doc，2013年10月24日登入。

關注焦點



青少年愈來愈遲熟 合法賭博年齡要提高

近日有報章引述英國一個由兒童心理學家Laverne Antrobus進行的研究，¹指出在考慮過情緒成熟程度、生理荷爾蒙、大腦神經發展等因素後，建議將成人的年齡由18歲提升至25歲，並將青春期分三個階段，分別為前青春期（12-14歲）、中青春期（15-17歲）及後青春期（18-25歲）。他強調公眾要特別關注18歲以後的人，因為他即使生理上與成人沒有任何分別，但在行為和心理上仍像孩子。

近日的新聞不乏直升機家長、大學「家長日」、家長派菲傭入學校宿舍「屈蛇」等報道，在在顯示時下不少大學生，即那些正處於「後青春期」的青少年，不論在心智、情緒、財政各方面均未能完全符合社會對一位成年人的要求。可見，一刀切將十八歲訂為成人、少年的分界線，似乎有重新討論的空間。

就是外地，不同地方的成人禮也有不同年齡，有些在20歲，甚至25歲。現代社會愈來愈複雜，不同的價值觀如消費文化在衝擊我們。就賭博議題，我們認為大部份18歲青少年仍然在學，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若要他們過早承擔太多從賭博而來的責任和後果，未免太沉重。因此，賭博年齡理應延後至少三年至21歲。成熟其實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階段，而不是靠一個神奇的數字。



大部份18歲青少年仍然在學，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若要他們過早承擔太多從賭博而來的責任和後果，未免太沉重。

¹〈年輕人拒長大 25歲才算成年人〉，《經濟日報》，2013年9月27日，第A47版。



究竟誰才是「香港人」？

近年，香港不斷在討論「新移民」、「自由行」、「內地客」等問題。論述此等問題時，我們往往將「香港人」突顯，二話不說就認為「我們香港人，就不會像他們這樣那樣。」

每當筆者聽到這說話時，心中都不禁浮現兩個問題：

1. 真的嗎？你怎知道香港人不會像他們一樣？
2. 若香港人不像他們一樣，那末香港人又是怎樣的呢？

香港人的身份往往透過與其他人比較而建立出來，例如：香港人不會隨地吐痰；香港人不會讓小朋友隨處大小便；香港人不會隨便蹲在地上休息……總之，香港人不像內地人，他們就是不衛生、沒有禮貌、做事不講規則，像暴發戶一樣。

此外，網絡和傳媒也有份建立香港人的身份，例如：香港的電視劇、新聞報道中的街坊意見、網上看到的照片等等。這一切對身份建立的影響都不是一朝一夕，而是持續地以相類似手法出現，令人產生一種印象。

建立和確認一個身份需要很長的時間。然而，我們用甚麼態度及方法確立身份，似乎比最後確立了甚麼身份和態度更為重要。最近就有人嘗試用分化與中傷的方式，將新移民或者初由內地移居的港人加以醜化，甚至傳媒也故意將他們的醜態顯露人前，以突顯香港人的「優勢」。

香港從來都是一個「借來的時間，借來的空間」，我們的祖父母或父母與朋友初相識時，總會互相了解對方的「鄉下」，絕大部份的人不會視香港為根。回歸前後，不少人忽然驚覺自己「香港人」這個身份，但同時又將印巴籍、內地人等不同種族或群族的香港人與自己分別出來。分別出來也未必是一個問題，但如果我們這樣做是為了評斷我們的鄰舍，這才是問題。

「香港人」是一個身份，基督徒亦然。但顧不論我們以甚麼身份在社會上活著，在確立身份的過程中，我們靠的不是踐踏其他人，也不是靠傳媒的造勢，而是每個人在生活上的踐行。



近年，香港不斷在討論「新移民」、「自由行」、「內地客」等問題。在論述此等問題時，我們往往將「香港人」突顯，二話不說就認為「我們香港人，就不會像他們這樣那樣。」

教育主場上的 自/由/搏/擊

26

明光社於2013年10月4日舉辦了本年度第三次性教育教師訓練，題為「電影中的性教育課」，邀請了身兼影評人、紀錄片導演及價值教育導師的陳龍超(Samuel)擔任講者。是次約有三十多位老師及青少年工作者參加，透過課程探討如何利用電影媒體進行價值教育。

課室是老師的「主場」

Samuel指出，老師要與學生進行價值教育(包括性教育)之前，必須先清楚自己究竟是以甚麼方式(傳統派、對話派、敘事派或自由派)向學生傳遞訊息。其次就是要找到自己與學生對話的「主場」，帶領學生進入自己的教學領域，在自己的主場中善用不同的工具去傳遞訊息。當老師們能發掘學生感興趣的媒介，並以此吸引他們對話，便能在當中進行價值教育。電影，就是其中一個幫助傳遞訊息的工具。

教育層面的「自由搏擊」

Samuel以自由搏擊比喻教育，指出參加者不必拘泥於任何固定的套路招式，而是根據實際戰況自由發揮，以戰勝對方為最終目的。老師在教育制度或教學環境的限制中，除了傳遞知識，亦可按學生的實際成長需要，滲入價值教育，幫助他們建立及發展價值觀。重要的是，老師參與這場「搏擊」時需要有彈性，容讓自己上課並不只著眼於傳遞知識，而是可以同時進行價值教育。

電影愛情教育

電影，很多時候都反映了當時的背景或社會潮流文化。老師們挑選電影時，可留意電影代表著怎樣的背景及社會文化，以至在抽取電影中想要傳遞的價值觀時，能更知道如何運用合適的語言向學生表達——特別是當學生不能理解



Samuel以自由搏擊比喻教育，指出參加者不必拘泥於任何固定的套路招式，而是根據實際戰況自由發揮，以戰勝對方為最終目的。

電影背後的文化和價值觀。

Samuel又以《緣份的天空》(Sleepless in Seattle)為例，與老師一同分享如何進行性教育。他先讓老師表達對這套電影的感受及看法，進而演繹當中想傳遞怎麼樣的價值。有老師覺得《緣份的天空》很浪漫，因為女主角追尋自己的愛情，極需要冒險精神，因此背後的價值觀是：追求自己所重視的事物是需要有勇氣及付出。由此引伸出教導年輕人在兩性關係的建立與維繫時，同樣需要付出，以及要有承受挫折與傷害的勇氣，並且不輕言放棄。

要向青少年進行價值教育一點都不容易。在青春期中的同學嚮往自主，如老師「明刀明槍」地進行價值教育，容易引起他們很大的反感；相反，若能透過他們經常接觸的媒體向他們進行軟性的價值教育，反而更能打動他們的內心。

成功的教育是由學生有興趣的事物，引導他們思想一些以前未思考過或不熟悉的課題。在影像世界長大的一代，電影是他們最容易感興趣和產生共鳴的媒介。能跳進他們的主場，自然事半功倍。

機構 快訊

明光社消息



1. 代擇：面對同連一連串的行動，平機會主席周一嶽不斷高調支持，立法會內也有不少議員響應。求主賜我們智慧，知道如何合宜地回應，亦希望官員有明辨的心，願意持平地理解我們所表達和關注的憂慮。
2. 離任：會計幹事譚燕玲姊妹已於2013年9月30日離職。本社衷心多謝譚姊妹過往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姊妹。
3. 到職：感謝神的帶領，會計幹事何潔冰姊妹已於10月15日加入本社事奉，何姊妹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會友。願主保守姊妹盡快適應及投入本社工作，讓團隊有美好的配搭，同心侍主。
4. 招聘：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1. 研究主任
熟悉基督教及社會倫理，具神學或哲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負責策劃及帶領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工作，就中心關注的議題作量性及質性研究及出版；與各大學及神學院交流合作；為教牧同工提供對當代基督教倫理的適切反思及信仰整合材料。

2. 資訊科技助理幹事
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懂電腦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須支援外勤及其他辦公室日常工作。

請註明申請職位連同履歷，寄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明光社總幹事收。(查詢：27684204鄧小姐)

2013年9至10月份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中聖書院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保良局甲子年何玉清中學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保祿六世書院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香港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煌紀念英文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基督教約教會堅樂中學 港大同學會小學 匯基書院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嘉諾撒聖心書院 樂善堂楊基小琳中學 嶺南衛怡紀念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教會/機構	上水平安福音堂(但以理團)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中華宣道會友愛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大埔堂 生命頌浸信會 全港教會男士小組聯盟 竹園浸信會	竹園區神召會榮恩堂 牧職神學院 花園大廈浸信會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堂 青衣基督教惠荃堂 宣道會活水堂 宣道會筲箕灣堂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豐盛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香港神學院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浸信宣道會恩禾堂 神召會友愛堂	荃灣潮語浸信會 基督教四方福音會彩坪堂 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 基督教宣道會愛民堂 基督教迦南堂 葵盛浸信會

財政 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3年8月及9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購買辦公室奉獻	10,0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1,862
研究中心奉獻	46,20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00,018
奉獻	564,556	薪金及強積金	680,116
學校講座	4,200	經常性	76,348
課程及活動	47,452	非常性	11,381
其他收入	77,777		
總收入	750,185	總支出	979,725
		本期虧損	-229,540
		本年度累積虧損	-403,199

** 上述恒常收支報告並未包括7月24日賣旗籌款的60餘萬元收入 **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27

明光社 各類最新單張

父母錦囊系列

協助孩子建立自主解難的能力



認識互聯網



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



父母如何與子女說性



父母如何
與子女
說性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影響 如何回應不同性傾向人



歡迎到明光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下載區下載